

附表一：

姓 名	就系爭土地分割前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	繼承人名冊
郭長慶	60 分之 8	已死亡，繼承人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及已拋棄繼承之林國權
郭長舜	60 分之 8	已死亡，繼承人詳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及已拋棄繼承之游燕萍、游文杰、陳逸鴻、陳水湄
被告楊德義	60 分之 16	
被告楊仁和	180 分之 16	
被告楊榮華	180 分之 16	
原告潘隆利	180 分之 16	
原告楊芳銘	10 分之 1	
原告楊清芬	10 分之 1	

附表二：郭長慶之繼承人

編號	姓 名	就系爭土地登記持分 (公同共有) (A)	就郭長慶遺產之應繼承 分比例 (B)	就系爭土地分割前之應有部分 權利範圍 (A×B)
1	郭李錦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2	郭讚庭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3	郭讚忠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4	郭讚典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5	郭美英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6	郭美宿	60 分之 8	48 分之 1	360 分之 1

7	郭政杰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8	謝惠鳳	60 分之 8	192 分之 1	1440 分之 1
9	郭易紳	60 分之 8	2880 分之 19	21600 分之 19
10	郭橙祥	60 分之 8	2880 分之 19	21600 分之 19
11	郭家穎	60 分之 8	2880 分之 19	21600 分之 19
12	郭政雄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13	郭素丹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14	郭素嬌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15	郭仲裕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16	江品禎	60 分之 8	96 分之 1	720 分之 1
17	郭力茗	60 分之 8	480 分之 7	3600 分之 7
18	郭美麗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19	郭玉如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20	郭逸娟	60 分之 8	40 分之 1	300 分之 1
21	郭簡阿 青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2	郭惠玲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3	郭芳容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4	郭玉玫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5	郭秋萍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6	郭佳雯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
27	郭大鍼	60 分之 8	56 分之 1	420 分之 1
28	許憲一	60 分之 8	192 分之 7	1440 分之 7
29	許金池	60 分之 8	192 分之 7	1440 分之 7
30	康正雄	60 分之 8	64 分之 1	480 分之 1
31	許秀麗	60 分之 8	192 分之 7	1440 分之 7
32	林國楨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3	林秀娥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4	林慧娥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5	陳林玲 芬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6	林健翔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7	林慧雯	60 分之 8	32 分之 1	240 分之 1
38	林秀芝	60 分之 8	16 分之 1	120 分之 1
39	張郭雪 貞	60 分之 8	8 分之 1	60 分之 1

附表三：郭長舜之繼承人

編號	姓 名	就系爭土地登記持分(公 同共有) (A)	就郭長舜遺產之應繼 分比例 (B)	就系爭土地之分割前權利 範圍 (A×B)
1	郭佳綸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2	董郭素 貞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3	郭素梅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
4	郭鳳玉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5	郭英國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6	郭清池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7	郭柏能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8	郭麗華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9	游錫堯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10	陳綉玉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11	陳靖慈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12	陳莉綦	60 分之 8	20 分之 1	150 分之 1
13	詹何英 蘭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4	李佩穎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5	李珉穎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6	李春嬋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7	李靖文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8	李靜瑜	60 分之 8	30 分之 1	225 分之 1
19	陳浩基	60 分之 8	15 分之 1	225 分之 2
20	陳純美	60 分之 8	15 分之 1	225 分之 2
21	陳富美	60 分之 8	15 分之 1	225 分之 2

附表四：

編號	姓名	就系爭土地 原應有部分 之權利範圍 (A)	就系爭土地(52.71 平方公尺)分得之 面積計算(52.71 平 方公尺×A)	分割後就如附圖所 示編號 A、B、C 外 之系爭土地本應取 得得之面積(B)	分割後就如附圖所示 編號 A、B、C 以外之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權利範圍計算 (即以 $B \div 38.4937$)
1	郭長慶	60 分之 8	7.028 平方公尺	7.028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1,826
2	郭長舜	60 分之 8	7.028 平方公尺	7.028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1,826
3	被告楊 德義	60 分之 16	14.056 平方公尺	14.056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3,652
4	被告楊 仁和	180 分之 16	4.68535 平方公尺	4.68535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1,217
5	被告楊 榮華	180 分之 16	4.68535 平方公尺	4.68535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1,217
6	原告潘 隆利	180 分之 16	4.6853 平方公尺	0	0
7	原告楊 芳銘	10 分之 1	5.271 平方公尺	1.011 平方公尺	10,000 分之 262
8	原告楊 清芬	10 分之 1	5.271 平方公尺	0	0
				總計：38.4937	

附表五：

編號	姓名	分割後就附圖所示編號 d1、d2、d3 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（A）	原告潘隆利應補償之金額 82,877 元之分配（即 82,877 元×A）	原告楊清芬需補償之金額 24,721 元之分配（即 24,721 元×A）
1	郭長慶	10000 分之 1826	15,133 元 （各繼承人分得之金額詳如附表六）	4,514 元（各繼承人分得之金額詳如附表六）
2	郭長舜	10000 分之 1826	15,133 元 （各繼承人分得之金額詳如附表七）	4,514 元 （各繼承人分得之金額詳如附表七）
3	被告楊德義	10000 分之 3652	30,267 元	9,028 元
4	被告楊仁和	10000 分之 1217	10,086 元	3,009 元
5	被告楊榮華	10000 分之 1217	10,086 元	3,009 元
6	原告楊芳銘	10000 分之 262	2,172 元	647 元

附表六：

編號	姓名	就如附圖所示編號 d1、d2、d3 之應有部分(公同共有)（A）	就被繼承人郭長慶之遺產應繼分比例（B）	分割後之就如附圖所示編號 d1、d2、d3 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（C=A×B）	就原告潘隆利補償之金額 15,133 元分得之數額（15,133 元×B）	就原告楊清芬補償之金額 4,514 元分得之數額（4,514 元×B）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郭 李 錦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6 元	94 元
2	郭 讚 庭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6 元	94 元
3	郭 讚 忠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6 元	94 元
4	郭 讚 典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5 元	94 元
5	郭 美 英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5 元	94 元
6	郭 美 宿	10000 分之 1826	48 分之 1	240000 分之 913	315 元	94 元
7	郭 政 杰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3 元
8	謝 惠 鳳	10000 分之 1826	192 分之 1	960000 分之 913	79 元	24 元

9	郭 易 紳	10000 分之 1826	2880 分之 19	14400000 分之 17347	100 元	30 元
10	郭 橙 祥	10000 分之 1826	2880 分之 19	14400000 分之 17347	100 元	30 元
11	郭 家 穎	10000 分之 1826	2880 分之 19	14400000 分之 17347	100 元	30 元
12	郭 政 雄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13	郭 素 丹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14	郭 素 嬌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15	郭 仲 裕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16	江 品 禎	10000 分之 1826	96 分之 1	480000 之 913	158 元	47 元

17	郭力茗	10000 分之 1826	480 分之 7	2400000 分之 6391	221 元	66 元
18	郭美麗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19	郭玉如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20	郭逸娟	10000 分之 1826	40 分之 1	200000 分之 913	378 元	112 元
21	郭簡阿青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2	郭惠玲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3	郭芳容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
24	郭 玉 玫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5	郭 秋 萍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6	郭 佳 雯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7	郭 大 鍼	10000 分之 1826	56 分之 1	280000 分之 913	270 元	81 元
28	許 憲 一	10000 分之 1826	192 分之 7	960000 分之 6391	552 元	165 元
29	許 金 池	10000 分之 1826	192 分之 7	960000 分之 6391	552 元	165 元
30	康 正 雄	10000 分之 1826	64 分之 1	320000 分之 913	236 元	71 元
31	許 秀 麗	10000 分之 1826	192 分之 7	960000 分之 6391	552 元	165 元

32	林 國 楨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3	林 秀 娥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4	林 慧 娥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5	陳 林 玲 芬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6	林 健 翔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7	林 慧 雯	10000 分之 1826	32 分之 1	160000 分之 913	473 元	141 元
38	林 秀 芝	10000 分之 1826	16 分之 1	80000 分之 913	946 元	282 元
39	張 郭	10000 分之 1826	8 分之 1	40000 分之 913	1,892 元	564 元

	雪 貞					
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七：

編號	姓名	就附圖所示編號 d1、d2、d3 之應有部分(公同共有) (A)	就被繼承人郭長舜之應繼分比例 (B)	分割後之就如附圖所示編號 d1、d2、d3 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 (C = A×B)	就原告潘隆利補償之金額 15,133 元分得之數額 (15,133 元×B)	就原告楊清芬補償之金額 4,514 元分得之數額 (4,514 元×B)
1	郭佳綸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2	董郭素貞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3	郭素梅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4	郭鳳玉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5	郭英國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1	757 元	226 元

6	郭清池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7	郭柏能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8	郭麗華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9	游錫堯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10	陳綉玉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11	陳靖慈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12	陳莉蓁	10000 分之 1826	20 分之 1	100000 分之 913	757 元	226 元
13	詹何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
	英 蘭					
14	李 佩 穎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15	李 珉 穎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16	李 春 燁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17	李 靖 文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18	李 靜 瑜	10000 分之 1826	30 分之 1	300000 分之 1826	504 元	150 元
19	陳 浩 基	10000 分之 1826	15 分之 1	150000 分之 1826	1,008 元	301 元
20	陳 純 美	10000 分之 1826	15 分之 1	150000 分之 1826	1,008 元	301 元

21	陳 富 美	10000 分之 1826	15 分之 1	150000 分之 1826	1,009 元	300 元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